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5）
府法訴字第 10603644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等 7 人因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8 月 23 日登記駁回字第 34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本縣○○鎮○○段○○、○○兩筆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所有，其於 74 年 12 月 17 日死亡後，由○○(92 年 10 月 1 日死亡)於 78 年 5 月 6 日以分割繼承原因取得系爭土地，訴願人等 7 人為○○之繼承人；系爭土地於 78 年為彰化縣○○鎮都市計畫○○○工程用地土地於 77 年 12 月 22 日至 78 年 1 月 21 日辦理徵收公告，其地價補償金由○○○78 年 5 月 23 日領取後，78 年 11 月 24 日登記為彰化縣政府所有，嗣彰化縣政府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46543 號函廢止徵收，並由楊謂之長男○○○(以○○○名義)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匯回徵收款項後，原處分機關回復名義為「○○○」所有，訴願人○○○等人認為應回復名義為「○○」所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登記駁回字第 3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及本縣○○鎮○○段○○、○○地號土地，雖原登記為○○○所有，然○○○業已於 74 年 12 月 17 日死亡，其後○○○之全體繼承人並於 78 年 4 月 29 日，即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辦理分割遺產，並由○○單獨一人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有當時向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分割繼承之「登記申請書」可證明。其後復於 78 年 11 月 23 日時，因徵收關係而登記為彰化縣縣產，換言之，徵收前之土地業已歸屬○○一人所有。
- (二)又○○業於 92 年 10 月 1 日死亡，其權利義務關係概括由其繼承人共 7 人繼承(即訴願人等)，其繼承人皆未有拋棄繼承之情事，今系爭土地既因彰化縣政府同意廢止徵收，且亦已由訴願人等 7 人以○○名義完成價金之給付，該系爭之土地關於廢止徵收後亦應登記為○○之繼承人，始為合法合理。
- (三)按現今有○○○其餘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不同意因繼承之關係而登記為訴願人等 7 人所有，並請求登記於○○○名下所有，然此部分屬於民事之私權爭執，原即屬於○○○之其餘繼承人必須向法院提出訴訟，以確認渠等對於系爭土地是否確實享有權利。尤其○○○之全體繼承人既早已於 78 年 4 月 29 日之時，即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辦理○○○遺產之分割遺產申請，且因而由○○單獨一人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此

部分既已為原處分機關收理處分在案可稽。殊無由訴願人等 7 人對○○○之其餘繼承人提起訴訟之必要。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本縣○○鎮○○段○○、○○地號等兩筆土地為彰化縣○○鎮都市計畫○○○工程用地土地，前經鈞府 106 年 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16543 號函，囑託本所「廢止登記」：登記為○○○。
- (二)○○繼承人之一○○○於 106 年 2 月以陳情書向本所請求登記為○○所有，本所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請示鈞府，鈞府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府地籍字第 1060051744 號函請本所擬具體意見，再報府研議。本所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再次請示鈞府，請示內容意旨：查○君所陳徵收標的○○鎮○○段○○及○○地號土地，於徵收公告完畢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繼承人○○謂所有，並由鈞府發給補償費後辦理徵收登記完畢在案，今鈞府收受原徵收補償費後，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囑託辦理廢止徵收登記完畢，該標的可否依前開函示，由鈞府併案繼承登記為繼承人所有；鈞府於 106 年 3 月 7 日函覆略以：「說明二、查內政部 78 年 1 月 5 日臺 78 內地字第 661991 號訂頒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其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等案件，應不予受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於公告期滿前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說明三、次查旨揭土地徵收公告期間為 7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78 年 1 月 21 日止，又該土地係於 78 年 4 月 29 日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並於同年 5 月 6 日辦竣登記。說明四貴所受理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係於徵收公告期滿後，與前開內政部訂頒規定未合，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18 號函釋在案…，有關貴所援引內政部 92 年

9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20013183號及91年4月4日台內地字第0910004926號規定，與本案無涉」，併予敘明。

(三)本案有關徵收價款繳回事項，經查有○○○之繼承人○○○、○○○及○○○等4人聲明異議彰化縣政府、並經彰化縣政府府地權字第1060082975、1060079303、1060079292、1060085219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理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行為時64年7月24日土地法第37條、第43條及行為時75年5月16日土地登記規則第1條、第60條定有明文。

二、又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權。」、「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6 條、第 759 條、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30 條第 2 項、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亦即土地經公告徵收後如有繼承發生，其繼承人可辦理繼承登記，亦不可辦繼承登記而直接領取補償費。從而本案翁君申辦繼承登記，該管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內政部 72 年 5 月 23 日 72 台內字第 157024 號函參照。

四、卷查，本件○○○於 74 年 12 月 17 日死亡，其權利義務關係，由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系爭土地亦因繼承而發生物權變動效力，參照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60 條規定意旨，於公告禁止期間內尚得辦理繼承登記，則於禁止期間外亦自得辦理繼承登記，自不待言。又本件繼承登記發生於 78 年 5 月間，依當時法令，亦得辦理繼承登記，因而系爭土地既於 78 年 4 月 10 日已由○○○全體繼承人協議遺產分割契約書，將系爭土地分割由○○繼承，其他繼承人則分配現金，並於 78 年 5 月 6 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已發生物權變動效力，且依實務運作，分割繼承除拋棄繼承人之外，必須其餘繼承人出具「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以表彰願依遺產分割契約分配遺產之意思，則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畢後，其後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法律關係，均歸屬○○，合先敘明。

五、本件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於 78 年 5 月 23 日由繼承人「○○○」蓋章受領，此有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可證，又於 78 年 5 月 6 日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為「○○」所有，徵收程序於 78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登記為彰化縣政府所有，嗣於 106 年廢止徵收系爭土地，亦由「○○」之繼承人

繳回補償金，此有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補償地價款存入金額確認對象登記簿可稽。依前揭繼承及登記規定之意旨，於廢止徵收後當回復系爭土地予已完成繼承登記之名義人方為正當。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予回復系爭土地予「楊胡蒞」殊嫌率斷，訴願主張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另有關「楊胡蒞」繼承異議，事涉私權問題，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